

2018 年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省财政资金）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全市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二）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三）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 （四）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五）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 （六）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
-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 （八）负责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九) 组织领导市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十) 承办其他应由市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2018 年我院预算组构成单位是 1 个，无下属单位。组成科室共 11 个，分别是：刑事控告申诉检察科、法警大队、案件管理中心、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办公室、政工科、派驻坪石检察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305.37	一、基本支出	976.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29.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5.37	本年支出合计	1305.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305.37	支出总计	1305.3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305.3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5.3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05.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305.37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76.37
工资福利支出	747.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29.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329.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305.3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305.3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5.3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05.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05.37	本年支出合计	1305.3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注：因部分功能科目涉密，仅公开非涉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305.37	976.37	32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00	951.00	329.00
20404	检察	1280.00	951.00	30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51.00	951.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6.00	0.00	10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0.00	0.00	16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00	0.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7	25.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37	25.3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37	25.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76.3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47.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60.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96.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3.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1.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6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4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4.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5.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8.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5.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5.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25.3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9.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1.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148038 乐昌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0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3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少量的调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5.37 万元；支出预算 1305.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3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少量的调减。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1305.3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976.37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75%。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7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329.00 万元，占预算拨款支出的 25%，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非税征收开支、办案开支、装备购置。本年我院做预算时充分考虑了 2018 年预算资金及 2017 年结转资金之间的关系，降低了年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金额。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9.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35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 18

年取消了因公出国（境）费用的预算支出，及缩减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相关预算支出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减少部分车辆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缩减本年公务接待费，倡导节约。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8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需求增加。其中：办公费 35.00 万元，印刷费 2.00 万元，手续费 0.40 万元，水费 5.6 万元，电费 2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劳务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16.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0 万元，其他机关运行经费 83.0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48.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83.2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合计 6805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00 万元，主要是 办公电脑、办公家具、打印机、空调机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我院本年暂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